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4號

原告 振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 
代表人 劉德盛  
被告 新北市政府  
代表人 侯友宜  
訴訟代理人 王暄豐  
林志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09年度簡字第14號事件之裁判，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。經查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109年4月8日行政訴訟陳報狀為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停止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77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 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伯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吳沁莉